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字第23號

原告 連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信伯

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
法定代理人 白烈燿

訴訟代理人 葉雅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42號（包含改分之案號）政府採購法事件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規定，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，但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，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；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，於其程序確定前，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請求國家賠償，係以被告民國107年4月24日水三工字第10701021440號函通知原告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是否違法為先決問題。查原告前已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109年3月12日以108年度訴字第39號判決在案，而該判決嗣經被告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上字第642號審理中，是依上揭說明，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42號（包含改分之案號）政府採購法事件訴訟終結確定前，本件國家賠償訴訟自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02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呂 麗 玉
03 法 官 蔡 嘉 裕
04 法 官 陳 盈 睿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楊 思 賢